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喻君杰 025-86338122	
立项必要性	<p>我省地处江淮沂沭泗流域下游，是全国唯一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省份，洪涝、干旱等灾情频繁发生，水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届省委、省政府组织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不懈大干水利，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调水、挡潮、灌溉等水利工程体系，但防洪保安、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流域性防洪工程尚未全面达到规定的标准，淮河流域防洪骨干通道尚未全面建成，洪泽湖及淮河流域下游地区防洪标准尚未达到流域规划要求；太湖湖西地区排洪出路不足，望虞河沿线工程老化破损，太湖流域现有防洪工程尚不能安全防御不同降雨典型的50年一遇洪水；长江河势尚不稳定，江海堤防防洪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区域治理仍较薄弱，部分低洼地区治理标准不高，骨干河道未能全面系统整治，区域性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城市防洪建设任务依然较重，老城区内部河湖水系不畅，部分新城区和开发区水利治理滞后，不少城区遭遇强降雨时内涝严重。亟需进一步加大洪涝治理力度，协调推进流域、区域、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继续强化防洪社会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巩固提升防洪保安能力。</p>				
实施可行性	<p>一、项目决策程序科学可靠：项目根据《水利部、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的批复》（水规计〔2012〕20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39号）、《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8〕62号）、《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37号）、《国务院关于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国函〔2008〕12号）以及各专项规划作出决策，项目经严格论证和规划，决策程序科学合理。</p> <p>二、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各设区市提出本地区下年度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作为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实施项目具备以下条件：1、规划依据充分；2、新开工项目原则上按照省和县审批权限划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初步设计基本编制完成，市、县配套资金来源已落实；3、在建项目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较好，当年度市、县配套资金基本落实。</p> <p>三、项目制度建立健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号），省水利厅和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苏财农〔2016〕152号）、《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3〕7号）、《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苏水计〔2011〕105号）、《江苏省水利区域治理及省补市县项目竞争立项办法》（苏水计〔2013〕145号）、《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补市县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计〔2014〕65号）、江苏省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苏水计〔2015〕36号），为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提供了保障。</p>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资金用途：</p> <p>一、确保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以及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安排新一轮淮河治理、长江治理和太湖治理等工程。</p> <p>二、确保中央水利专项规划项目建设需求，继续安排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大中型病险水闸加固、海堤建设、大中型灌区改造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等项目。</p> <p>三、支持服务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沿海开发、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六大片区帮扶等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p> <p>四、着力推进补短板，针对水安全薄弱环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施淮河流域及沂沭泗地区2019年旱涝灾后应急治理。</p> <p>五、围绕生态河湖行动水利计划，安排区域重点河湖治理，沟通水系，畅流活水，继续实施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p> <p>分配方法：</p> <p>各设区市提出本单位下年度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作为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未编报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性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汇总各设区市和省属单位报送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综合考虑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配套及建设管理能力等因素，形成年度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意见报省政府审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照省政府审定后的年度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对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完成前期工作的水利重点工程，根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批次联合下达投资计划。</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p>2019年度预算安排资金45531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55319万元，工程全面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工程建设，2019年工程建设任务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预计至年底全部完成，工程质量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按批复概算控制成本，能满足预期工期的要求，取得阶段性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p>				
资金总额	90100	财政资金	90100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喻君杰 025-86338122		
省级财政资金	90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1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和工程进度，2020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6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项目合同管理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成本控制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进度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工程签证合规性	规范	规范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喻君杰 025-86338122	
绩效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供应商服务质量	优良	优良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合规	规范、合规
			职责分工明确性	职责分工明确	职责分工明确
			监理规范性	100%	100%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46个	46个
			河道治理长度	≥300km	≥100km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数量	8个	0
			泵站、水闸等建筑物改造	≥10个	≥5个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50%
			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情况	0	0
	四、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程完工后防洪经济效益估值	年均不低于3亿元	0
		经济效益	工程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年均不少于4亿元	0
		社会效益	工程完工后保障防洪安全受益人口	大少于1700万人	0
社会效益		工程完工后保障防洪安全受益耕地	多于2000万亩	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喻君杰 025-86338122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指标	≥80%	≥8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防汛抗旱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洪滨/025-86338716
立项必要性	<p>我省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又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地带，水旱灾害频发。虽然近年来我省加大了流域和区域防洪抗旱工程治理的投入，一批病险工程得到除险加固，但受投资、工程立项和建设周期长等因素的限制，老的险工隐患不可能马上得到加固，加之在每年的抗御洪水、雨涝、台风侵袭等过程中，受河道行洪冲刷、河势变化、闸站引排运用、海堤岸滩侵蚀、水库调洪削峰等影响，都会新出现新的险工隐患。一方面，老的险工和新的患段需要在汛前进行工程应急消险；另一方面，还需要投入一定的财力用于防汛物资更新补充、加强防汛抗旱队伍能力建设、水文报讯监测以及排涝降渍等非工程准备，才可能使得全省安全度过汛期。近年来，依靠省财政每年安排的防汛抗旱预算经费，我省在汛前汛后重点做好险工隐患的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强化防汛物资的管理、适时开展排涝降渍和抗旱调水工作，2010年以来先后战胜了2010~2011年全省特大气象干旱、2012年连续5次台风袭击、2013年持续晴热高温少雨和强台风等各类突发水旱灾害、2014年淮北区较为严重干旱、2015年沿江苏南和秦淮河流域超历史大洪水、2016年太湖流域特大洪涝灾害、2019苏北地区60年一遇气象干旱、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华东地区第三强台风及沂沭泗流域1974年以来最大洪水，为全省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p>		
实施可行性	<p>1、项目决算程序科学。省水利厅、财政厅编制了《江苏省省级防汛、岁修、抗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苏财农（1997）3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2）18号）、《关于加强省级翻水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03）12号），为防汛抗旱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提供了依据。2、项目实施条件成熟。近年来，省级财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得到了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欢迎和认可，为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项目制度建立健全。严格前期规划，投资政策明确，建立健全专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建设，保障项目可行实施。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防汛应急项目申报指南（试行）》、《江苏省省级防汛岁修抗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防汛抗旱等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江苏省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使用范围及资金的监督使用管理办法。4、工作机构健全，资金严格监管。省直单位高度重视，配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省水利厅还加强跟踪督察，立项前组织现场查看以确定实施的必要性，立项后组织对方案审查审批确保方案合理性，实施中不定期组织进度和质量检查确保进度质量符合要求。</p>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A：资金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汛急办项目：用于上年度汛后检查中发现的流域性河湖堤防、水库大坝险工隐患和病险涵闸、泵站的消险处理；突发水旱台风灾害、局地大洪水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防汛抗旱物资仓储设施等非工程措施更新改造和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li> <li>应急消险项目：用于汛期可能出现重大隐患的临时消险加固。</li> <li>防汛物资储备：用于省级防汛物资更新和增储。</li> <li>水文报讯：主要用于全省水情信息日报报讯，以及周边上游省份的水情信息服务费。</li> <li>防汛管理：主要用于流域联防指挥决策、会商及协调，省级抢险队伍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军地防汛抢险抗旱队伍演练，省级防汛抢险训练场运行补助，黄墩湖滞洪区滞洪口门爆破炸药储备管理等。</li> <li>防汛物资管理：用于防汛抗旱物资委托储备，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库维修，省级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运等。</li> <li>抗旱翻水：用于省指定泵站抗旱翻水。</li> </ol> <p>B：分配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汛急办项目、应急消险项目：资金采用项目申报方式分配。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及有关单位根据上年度汛后检查和本年度汛前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险情轻重缓急顺序，根据省防指和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防汛应急项目申报指南（试行）》，向省防指和省财政厅申报汛前防汛急办项目，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所报项目进行会审确定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li> <li>防汛物资储备：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li> <li>水文报讯：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li> <li>防汛管理：由省防指会同省财政厅下达。</li> <li>防汛物资管理：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储备单位储备物资的价值量，按照省防指、省财政印发的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比例分配下达。</li> <li>抗旱翻水：抗旱翻水费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抗旱翻水机组运行的实际发生费用，逐月下达。</li> </ol>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p>2019年下达省级防汛抗旱经费（省直）13955万元，省直单位经费预算已全部完成。</p>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防汛抗旱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洪滨/025-86338716	
资金总额	12255	财政资金	12255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2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在正常年景保障全省防洪抗旱骨干工程安全度汛和安全运行；全省水文信息及上游周边省份水文信息传递准确及时，确保防汛抗旱指挥决策需要；保持现有在库防汛物资不减少、质量标准不降低，随时投入抗洪抢险；遇一般干旱年份，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基本保障水稻栽插及骨干航运的用水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度	100%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度	100%	100%
	档案管理规范度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度		100%	100%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防旱物资储备管理完好率	95%	95%
			组织防汛抢险演练次数	2次	1次
			抗旱翻水	确保省指定翻水站正常开机	确保省指定翻水站正常开机
			水利工程应急消险数量	不少于10处	不少于5处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0
		质量指标	水文报讯及时准确率	97%	97%
			应急消险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防汛抗旱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洪滨/025-86338716	
	四、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100%	100%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100%	100%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稳定	100%	100%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生活用水和重点工农业用水	100%	100%
	生态效益	除遇特大干旱，基本保障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库的生态水位	100%	100%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防汛抗旱（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洪滨/025-86338716	
立项必要性	<p>我省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又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地带，水旱灾害频发。虽然近年来我省加大了流域和区域防洪抗旱工程治理的投入，一批病险工程得到除险加固，但受投资、工程立项和建设周期长等因素的限制，老的险工隐患不可能马上得到加固，加之在每年的抗御洪水、雨涝、台风侵袭等过程中，受河道行洪冲刷、河势变化、闸站引排运用、海堤岸滩侵蚀、水库调洪削峰等影响，都会新出现新的险工隐患。一方面，老的险工和新的患段需要在汛前进行工程应急抢险；另一方面，还需要投入一定的财力用于防汛物资更新补充、加强防汛抗旱队伍能力建设、水文报讯监测以及排涝降渍等非工程准备，才可能使得全省安全度过汛期。近年来，依靠省财政每年安排的防汛抗旱预算经费，我省在汛前汛后重点做好险工隐患的应急处置，汛期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强化防汛物资的管理、适时开展排涝降渍和抗旱调水工作，2010年以来先后战胜了2010~2011年全省特大气象干旱、2012年连续5次台风袭击、2013年持续晴热高温少雨和强台风等各类突发水旱灾害、2014年淮东北地区较为严重干旱、2015年沿江苏南和秦淮河流域超历史大洪水、2016年太湖流域特大洪涝灾害、2019苏北地区60年一遇气象干旱、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华东地区第三强台风及沂沭泗流域1974年以来最大洪水，为全省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p>				
实施可行性	<p>1、项目决算程序科学。省水利厅、财政厅编制了《江苏省省级防汛、岁修、抗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苏财农〔1997〕3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2〕18号）、《关于加强省级翻水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03〕12号），为防汛抗旱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提供了依据。2、项目实施条件成熟：近年来，省级财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得到了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欢迎和认可，为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项目制度建立健全：严格前期规划，投资政策明确，建立健全专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建设，保障项目可行实施。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防汛应急项目申报指南（试行）》、《江苏省省级防汛岁修抗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防汛抗旱等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江苏省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使用范围及资金的监督使用管理办法。4、工作机构健全，资金监管：市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配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省水利厅还加强跟踪督察，立项前组织现场查看以确定实施的必要性，立项后组织对方案审查审批确保方案合理性，实施中不定期组织进度和质量检查确保进度质量符合要求。</p>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A: 资金用途。                      1. 防汛急办项目：用于上年度汛后检查中发现的流域性河湖堤防、水库大坝险工隐患和病险涵闸、泵站的消险处理；突发水旱台风灾害、局地大洪水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防汛抗旱物资仓储设施等非工程措施更新改造和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2. 应急消险项目：用于汛期可能出现重大隐患的临时消险加固。3. 排涝降渍：用于骆马湖周边地区及淮入江水道沿线地区排涝降渍，保证该地区232万人生活生产、317万亩农作物正常生长。4. 抗旱翻水：用于省指定泵站抗旱翻水。                      B: 分配方法。                      1. 防汛急办项目、应急消险项目：资金采用项目申报方式分配。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及有关单位根据上年度汛后检查和本年度汛前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险情轻重缓急顺序，根据省防指和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防汛应急项目申报指南（试行）》，向省防指和省财政厅申报汛前防汛急办项目，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所报项目进行会审确定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2. 排涝降渍：由省防指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淮入江水道行洪和骆马湖蓄水对周边地区排涝影响损失率的多年平均值进行按比例分配下达。3. 抗旱翻水：抗旱翻水费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抗旱翻水机组运行的实际发生费用，据实下达。</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下达市县防汛抗旱经费10780万元，均已按计划全部下达，执行情况良好，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完成。				
资金总额	7756	财政资金	7756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5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防汛抗旱（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洪滨/025-86338716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在正常年景保障全省防洪抗旱骨干工程安全度汛和安全运行；遇一般大水年份，确保骆马湖周边地区及淮河入江水道沿线地区232万人正常生产生活 and 317万亩农作物正常生长；遇一般干旱年份，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基本保障水稻栽插及骨干航运的用水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度	100%	100%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度	100%	100%
			档案管理规范度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度	100%	100%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堤防消险数量	不少于15处	不少于7处
			涵闸泵站消险数量	不少于5处	不少于2处
			水库大坝消险数量	不少于3处	不少于1处
			入江水道沿线和骆马湖周边渍涝排出率	100%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92%	0	
	质量指标	应急消险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四、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100%	100%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100%	100%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稳定	100%	100%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生活用水和重点工农业用水	100%	100%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立项必要性	<p>我省地处长江、淮河两大流域下游，分属长江、太湖、淮河、沂沭泗四大水系。长江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境内地势低平，河湖众多，水系复杂。10.26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中，平原和低洼圩区占70%、丘陵山区占14%，河湖水域共有1.66万平方公里，占16.3%。我省有大中型水闸510座，大中型泵站414座，各类在册水库947座（其中大型6座、中型43座、小型898座），是全国唯一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省份，也是全国水闸、泵站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我省已形成蓄引提调挡等功能较为完备的水利工程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需要。我省大部分水利工程建设年代较早，加之近年防汛抗旱任务较重，水利工程高负荷运行，亟待养护维修。设立省级维修养护经费，对137个节点性的流域水利工程（省属工程）维修养护，是确保全省流域性节点工程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效益发挥的重要手段。二、新时期河湖健康持续发展的新要求。设立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开展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日常管理、监测评估和保护规划编制，确保全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保证河湖综合功能完好和生态健康。三、提升全省水资源管理、优化、增效、节约的需要。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本地水资源量不足，保障水资源供给主要依赖水利工程调用过境水资源，成本较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等主要用水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要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着眼于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基本国情水情，将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提出“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的要求，这决定了我省必须进一步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水资源双控行动，加快推进生态河湖建设，大力促进水资源的全面节约、优化配置和有效保护。四、加强河道采砂执法管理与水事安全的保障。非法采砂严重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和生态安全，也带来一系列水上交通和治安问题，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工作。河湖“两违三乱”整治、“一江两湖”禁采执法，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督查督办，需要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期不懈努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方针，依法开展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河势稳定、防洪、通航、生态和重点工程安全的基础。五、夯实农村水利之基，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农田水利条例》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并对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此设立农村水利管理经费，用于开展农田灌排试验、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用水定额研究等，是十分必要的。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及执法能力建设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法定要求。由于从事自然开发、生产建设，破坏了地貌、植被，毁坏了水土保持设施，使其丧失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因此设立省级水土保持管理费，用于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等，是十分必要的。</p>		
实施可行性	<p>1. 我省水利行业发展的思路明晰，群众基础好。我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想，结合江苏实际，不断提升水利建设质量和水平，致力于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持续强化河湖管理的生态性，依托水资源管理优势力争资源增效与节约用水双赢，一以贯之的开展河湖长制建设，重拳治理非法采砂与涉水违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奠定基础。2. 项目决算程序科学。项目的设立依法有据，经过严格论证，决策程序科学合理。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前期规划，投资政策明确，建立健全专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建设，保障项目可行实施。《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修订实施。4. 工作机构健全，资金监管措施有力。省级直属单位和市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配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省水利厅还加强跟踪督察，立项前组织现场查看以确定实施的必要性，立项后组织对方案审查审批确保方案合理性，实施中不定期组织进度和质量检查确保进度质量符合要求。</p>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A. 资金用途：（一）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用于农村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等。（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用于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等。（四）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五）水土保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等。（六）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用于列入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的水利工程（不含堤防）、水库工程及工程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白蚁防治、水土保持、安全鉴定、划界确权、检测监测、动力及材料消耗、小型水库管护等；省水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水库管理与保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七）河湖管理与保护，用于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等；省管湖泊网格化管理；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中的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生态河湖保护与修复、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奖补；省骨干河道管护奖补及河湖长制建设等。（八）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用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含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监测等。（九）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主要用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洪泽湖、骆马湖、中运河等水域禁采和全省水行政执法。（十）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下达的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任务清单确定的建设内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投入。</p> <p>B. 分配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项目法分配为辅，具体为：（一）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耕地面积、灌溉面积、粮食产量、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清单等。（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采用项目法分配，为列入国家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规划中的项目。（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及生态河道建设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地疏浚整治综合土方量等。（四）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采用因素法分配。省级按照“先建先补、不建不补、奖励先进”的原则，对考核合格的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给予适当奖补。（五）水土保持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六）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设备维修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水库安全鉴定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奖补。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工程设施数量、类型、资产价值、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七）河湖管理与保护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中的堤防工程维修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河湖面积、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等。骨干河道管护奖补分配因素法为河道长度、年度工作任务及河湖长制推进成效等。（八）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水系连通采用项目法分配。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补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赋分细则》考核结果执行。其他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实行“以奖代补”。（九）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采砂管理、水域禁采、水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各专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按照任务清单或者项目要求对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资金总额	44272	财政资金	44272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2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27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p>1. 对省直管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消除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隐患，提高工程运行工况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基础设施的公益性，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 通过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的投入，切实加强河湖的依法管理和科学保护，为空间规划提供支撑，为水利社会管理提供服务。对省管湖泊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控，巡查省管湖泊覆盖率（微山湖除外）100%，重点河湖遥感监测覆盖率100%，开展20条流域性河道、12个省管湖泊保护规划编制。3. 完成各项水资源管理考核任务，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4. 做好6个省确定的重点水域和各辖区执法巡查、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疏浚综合利用项目现场监管，推进《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规划》落实，推进采砂船只拆解工作等；加强洪泽湖骆马湖禁采执法巡查，确保非法采砂双零成果；加快推进各地执法基地建设；做好重大水事案件的督查督办、配合省河长办做好全省河湖“三乱”专项治理等；紧扣“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河湖建设等任务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保障河势稳定，防洪、通航、生态和重点工程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44272万元	300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度	100%	100%	
	档案管理规范度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37个枢纽工程养护率		100%	50%		
	重点用水户用水审计		95%	9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全省主要河湖生态状况评价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绩效指标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工程核查登记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水资源公报、简报，水资源管理年报与季报编制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用水效率、用水总量指标、灌溉水利用系数核定	1	0.5	
			高速公路节水型服务区标准制定及推广应用	不少于2个	0个	
			高校等公共用水重点用水户节水用水诊断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面积	10.26万km <sup>2</sup>	10.26万km <sup>2</sup>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复核数量	75个	20个	
			大中型灌区规划完成率	100%	0	
			执法船艇建造	8艘	0艘	
			执法装备	16套	16套	
			执法基地整修	2处	1处	
			巡查省管湖泊覆盖率（微山湖除外）	100%	50%	
			重点河湖遥感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编制重点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规划数量	32个	0个	
			执法巡查	20次	8次	
			组织集中执法	12次	6次	
			案件督办	5件	2次	
			培训宣传	200人次	0人次	
			四、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安全运行率	100%			100%	
	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100%	
	节水宣传	完成			完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	完成	完成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管理	完成	完成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水行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社会效益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省管湖泊（微山湖除外）生态状况监测评估覆盖率	1项	完成准备工作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立项必要性	<p>我省地处长江、淮河两大流域下游，分属长江、太湖、淮河、沂沭泗四大水系。长江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境内地势低平，河湖众多，水系复杂。10.26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中，平原和低洼圩区占70%、丘陵山区占14%，河湖水域共有1.66万平方公里，占16.3%。我省有大中型水闸510座，大中型泵站414座，各类在册水库947座（其中大型6座、中型43座、小型898座），是全国唯一拥有大江大河大湖大海的省份，也是全国水闸、泵站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我省已形成蓄引提调挡等功能较为完备的水利工程体系，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需要。我省大部分水利工程建设年代较早，加之近年防汛抗旱任务较重，水利工程高负荷运行，亟待养护维修。设立省级维修养护经费，对137个节点性的流域水利工程（省属工程）维修养护，是确保全省流域性节点工程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效益发挥的重要手段。二、新时期河湖健康持续发展的新要求。设立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开展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日常管理、监测评估和保护规划编制，确保全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保证河湖综合功能完好和生态健康。三、提升全省水资源管理、优化、增效、节约的需要。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本地水资源量不足，保障水资源供给主要依赖水利工程调用过境水资源，成本较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等主要用水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要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着眼于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基本国情水情，将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提出“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的要求，这决定了我省必须进一步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水资源双控行动，加快推进生态河湖建设，大力促进水资源的全面节约、优化配置和有效保护。四、加强河道采砂执法管理与水事安全的保障。非法采砂严重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和生态安全，也带来一系列水上交通和治安问题，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工作。河湖“两违三乱”整治、“一江两湖”禁采执法，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督查督办，需要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期不懈努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方针，依法开展水行政执法和采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河势稳定、防洪、通航、生态和重点工程安全的基础。五、夯实农村水利之基，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农田水利条例》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并对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此设立农村水利管理经费，用于开展农田灌排试验、灌溉水利用系数、灌溉用水定额研究等，是十分必要的。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及执法能力建设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法定要求。由于从事自然开发、生产建设，破坏了地貌、植被，毁坏了水土保持设施，使其丧失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因此设立省级水土保持管理费，用于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等，是十分必要的。</p>		
实施可行性	<p>1. 我省水利行业发展的思路明晰，群众基础好。我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想，结合江苏实际，不断提升水利建设质量和水平，致力于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持续强化河湖管理的生态性，依托水资源管理优势力争资源增效与节约用水双赢，一以贯之的开展河湖长制建设，重拳治理非法采砂与涉水违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奠定基础。2. 项目决算程序科学。项目的设立依法有据，经过严格论证，决策程序科学合理。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前期规划，投资政策明确，建立健全专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建设，保障项目可行实施。《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修订实施。4. 工作机构健全，资金监管措施有力。省级直属单位和市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配备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省水利厅还加强跟踪督察，立项前组织现场查看以确定实施的必要性，立项后组织对方案审查审批确保方案合理性，实施中不定期组织进度和质量检查确保进度质量符合要求。</p>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A. 资金用途：（一）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用于农村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等。（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用于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等。（四）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五）水土保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等。（六）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用于列入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的水利工程（不含堤防）、水库工程及工程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白蚁防治、水土保持、安全鉴定、划界确权、检测监测、动力及材料消耗、小型水库管护等；水库管理与保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七）河湖管理与保护，用于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等；省管湖泊网格化管理；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中的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生态河湖保护与修复、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奖补；省骨干河道管护奖补及河湖长制建设等。（八）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用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含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监测等。（九）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主要用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洪泽湖、骆马湖、中运河等水域禁采和全省水行政执法。（十）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下达的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等任务清单确定的建设内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投入。</p> <p>B. 分配办法：水利发展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项目法分配为辅，具体为：（一）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耕地面积、灌溉面积、粮食产量、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清单等。（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采用项目法分配，为列入国家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规划中的项目。（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及生态河道建设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地疏浚整治综合土方量等。（四）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采用因素法分配。省级按照“先建先补、不建不补、奖励先进”的原则，对考核合格的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给予适当奖补。（五）水土保持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六）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水利工程采用项目法分配。水库安全鉴定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奖补。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工程设施数量、类型、资产价值、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七）河湖管理与保护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评估、规划编制，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中的堤防工程维修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河湖面积、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等。骨干河道管护奖补分配因素法为河道长度、年度工作任务及河湖长制推进成效等。（八）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水系连通采用项目法分配。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补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赋分细则》考核结果执行。其他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实行“以奖代补”。（九）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采砂管理、水域禁采、水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等。</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各专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按照任务清单或者项目要求对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资金总额	157443	财政资金	157443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74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443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绩效目标	<p>1. 1. 对大中型闸站、水库、流域性堤防穿堤建筑物、小水电等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消除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隐患，提高工程运行工况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基础设施的公益性，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 通过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的投入，切实加强河湖的依法管理和科学保护，为空间规划提供支撑，为水利社会管理提供服务。对省管湖泊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控，巡查省管湖泊覆盖率（微山湖除外）100%，重点河湖遥感监测覆盖率100%，开展20条流域性河道、12个省管湖泊保护规划编制。3. 完成各项水资源管理考核任务，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4. 做好6个省确定的重点水域和各辖区执法巡查、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疏浚综合利用项目现场监管，推进《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规划》落实，推进采砂船只拆解工作等；加强洪泽湖骆马湖禁采执法巡查，确保非法采砂双零成果；加快推进各地执法基地建设；做好重大水事案件的督查督办、配合省河长办做好全省河湖“三乱”专项治理等；紧扣“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河湖建设等任务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保障河势稳定，防洪、通航、生态和重点工程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57443万元	800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度	100%	100%
			档案管理规范度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流域性水利工程养护率	100	50
			重点用水户用水审计	95%	9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出动执法巡查人次	12万人次	6万人次
			出动执法车船辆（航次）	2万航次	1万航次
			现场处理案件情况	3600起	1200起
立案查处	400起	200起			
		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4	0个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市县）		主管部门	江苏省水利厅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一忠、沈建强、李春华、葛书龙、刘丽君、刘劲松等02586338081	
绩效指标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10	0个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780万亩	0万亩
			河道疏浚土方量	1.6亿立方米	0亿立方米
			生态清洁小流域数量	17个	6个
			执法基地建设	18个	0个
			执法船艇建设	9艘	0艘
			巡查省管湖泊覆盖率（微山湖除外）	100%	5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四、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运行率	100%	100%
			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100%
			完成地下水封井压采任务，促进地下水位回升	完成	完成
			重点用水户审计	完成	完成
			铺设供水管网	4200公里	2000公里
			农村饮水安全受益人口	80万	40万
			水行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社会效益	完成	完成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0平方公里	0平方公里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市县）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工程移民处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朱德伦 86338181
立项必要性	<p>1. 因诸多原因，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没有纳入《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简称17号文件）政策扶持范围，多年来这部分群众一直信访要求享受政策扶持，2013年，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扶持解决骆马湖、洪泽湖（简称“两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政策实施以来，政策扶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两湖”群众信访矛盾也得到有效化解。</p> <p>2. 2006年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要求“对于跨地区自主外迁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移民现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2014年，经省政府同意，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做好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p>				
实施可行性	<p>1、项目实施条件成熟：近年来，各级财政水利部门高度重视移民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得到了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欢迎和认可，为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p>2、项目制度建立健全：为建立健全专项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建设，保障项目可行实施，省政府、省水利厅、财政厅制定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解决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实施意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库移民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细则》和《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资金项目监督使用管理办法。</p> <p>3、工作机构健全：各级水利、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配备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p>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p>A: 资金用途。</p> <p>1. 洪泽湖、骆马湖（两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帮扶资金：下拨新沂市、盱眙县、宿迁市宿豫区、宿迁市宿城区、泗洪县用于改善“两湖”搬迁群众安置区所在村（组）基础设施薄弱现状，帮扶资金全部实行项目扶持。</p> <p>2. 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用于发放2006年6月30日前跨省（市、区、县）自主外迁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现存农村移民补助资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资金直接发给个人，用于生产生活补助。</p> <p>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填补中央拨付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缺口，扶持资金直接发给个人，用于生产生活补助。</p> <p>B: 分配方法。</p> <p>1. 洪泽湖、骆马湖（两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帮扶资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解决骆马湖洪泽湖大规模蓄水工程建设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实施意见》规定，按照“两湖”搬迁群众安置区原迁群众人数测算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的安排“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各相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帮扶项目计划，报省水利厅核备。</p> <p>2. 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依据省水利厅审核确定的纳入扶持范围的人数，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测算，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一次性下达。</p> <p>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核定的人数和标准一次性</p>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p>1. 2018年度小型水库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帮扶资金于2017年12月完成拨付；2019年度未安排小型水库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帮扶资金。2. 2018年、2019年洪泽湖、骆马湖（两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帮扶资金于前一年12月提前拨付，截止2019年9月，帮扶项目开工率100%；3. 2018年、2019年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于前一年12月提前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分两次将资金拨付到移民个人账户；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缺口（三峡移民新增人口直补资金）于前一年12月提前完成全年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分两次将资金拨付到移民个人账户工作。</p>				
资金总额	4635	财政资金	4635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35	政府性基金	0

#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市县）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直发展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1-06-30	
实施单位	省水利厅工程移民处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朱德伦 86338181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328万元。加强洪泽湖骆马湖搬迁群众安置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307万元实施安置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库区项目等。项目合同管理率、招标投标率、项目范围覆盖率均达到100%。2021年6月，资金完成率、项目完工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0%
			项目合同管理率	100%	100%
			招投标率	100%	100%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5000	2000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0	10
		质量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项目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四、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年收入	600元/人	600元/人
		生态效益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15	5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